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5/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5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84/18-19 號文件)

就 2019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的
關注事項

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通過會議紀要之前，毛孟靜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她

提述內務委員會主席就 23 位議員(包括她本人)於 2019 年 5 月 7 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並質疑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就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譴責秘書長，並對其繼續履行職務表示不信任)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毛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在嘗試保護秘書長，她並補充指即使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本身和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亦無需要就針對他們動議的不信任議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2. 郭家麒議員批評秘書長奪取了涂謹申議員作為主持《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的權力。郭議員指出，對於該法案委員會應如何處理內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4 日特別會議("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通過向其提供的指引("內務委員會指引")，涂議員不曾就此獲徵詢意見。郭議員認為秘書長個人應為有關事宜承擔責任，並認為議員可對秘書處不稱職的職員動議不信任議案。范國威議員表示，他亦要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秘書長奪取涂議員(作為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的權力一事，已影響立法會的運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正如她在向 23 位議員發出的覆函中解釋，擬動議的議案關乎秘書長及有向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及處理相關後續工作的秘書處職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亦接獲一位議員所作預告，表示擬動議議案尋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秘書處處理該法案委員會相關事宜的事件。由於兩項議案均涉及對秘書處的指控，立法會主席及她均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因此她決定待稍後獲得相關的外間法律意見後才就 23 位議員的要求再作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與秘書處的僱員履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應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

4. 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23 位議員擬動議的譴責議案所針對的是秘書長而並非秘書處整體。他們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應以秘書處作藉口，阻止議員在內務委員會動議擬議議案。許智峯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在包庇秘書長，並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考慮議員提出在是次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的要求，屬違反《議事規則》。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是按照《議事規則》作出其決定，而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並非規程問題。她進一步表示，當天的議程上有多個項目，包括法律事務部就《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所擬備的報告，均有時間性及需要內務委員會適時作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議員讓內務委員會先完成議程上的項目。視乎會議餘下多少時間，她會容許議員在"其他事項"下提出他們關注的事宜。

6. 鄭俊宇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為何她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決定不容許他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議案，將就有關處理該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解釋其決定。議員可在議程第 IX 項"有關處理 24 位議員要求動議一項不信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議案的事宜"下，就相關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

通過 2019 年 5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7. 譚文豪議員提述在 2019 年 5 月 3 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中，在括號內的備註有"部分民主派議員"的表述，他詢問秘書處在製備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時是否一向也有使用此表述方式。譚議員指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建制派議員亦有在座位上高聲說話，但會議紀要卻沒有準確反映此情況，而只是在備註提述"部分民主派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他認為此做法有問題。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解釋，在製備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時，秘書處一向是根據會議的語音及視像紀錄，在括號內加上備註，以敘述關乎會議秩序的相關會議過程。這與製備立法會會議紀要的做法一致。此外，在製備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時，一向有使用"民主派議員"此表述方式。

9. 陳志全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民主派議員"此一表述方式並不精確且令人混淆，因為所指的是屬於多個政治黨派的議員。郭家麒議員認為不宜隨便對議員加上政治標籤。梁議員建議秘書處使用議員自己申報所屬的政治黨派。陳議員表示，他已對秘書處失去信任，他不能同意該份會議紀要。他認為有需要就是否通過2019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进行點名表決。梁議員表示，在進行表決之前，應先容許議員就該份會議紀要提出修訂。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對會議的紀要有任何擬議修訂，一貫的做法是在相關會議之前以書面提交擬議修訂，而她在是次會議舉行之之前並沒有接獲議員的任何擬議修訂。然而，若議員有任何擬議修訂，她會容許議員在是次會議上以書面提交，之後她會邀請議員考慮有關的擬議修訂。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他可否動議議案，將就此項目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林卓廷議員認為應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通過該份會議紀要，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交其擬議修訂。

12. 林健鋒議員表示，以往亦有使用"民主派議員"和"建制派議員"等表述方式。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反對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通過2019年5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他認為，由於議員在是次會議舉行之之前並沒有以書面提交任何擬議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將是否通過該份會議紀要付諸表決。何俊賢議員認為，要求議員以書面提交擬議修訂是恰當的做法。他表示，雖然他對於應在是次會議還是在

下次會議上通過該份會議紀要沒有強烈意見，但他關注到，若擬議修訂不獲所有議員同意，有關情況應如何處理。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對於就會議紀要所提的任何擬議修訂有不同意見，她會按照以往做法，把是否採納有關擬議修訂的議題付諸表決。

14. 由於沒有接獲書面的擬議修訂，且不是所有議員均同意該份會議紀要，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關乎是否通過 2019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的議題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15.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時解釋，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此待決議題，該份會議紀要便獲確認通過，且不得作修訂。朱凱迪議員、莫乃光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該份會議紀要。該等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倘若會議紀要有不符事實的錯處，但卻不容許議員提出修訂，實屬荒謬之舉。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議員應遵循以往做法，任何擬議修訂應在通過相關會議紀要的會議舉行之以前以書面提交。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沛然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0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銓議員。

(1 位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8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20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1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議題獲得支持，並補充表示 2019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何時通過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會否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下次會議上備妥供議員審閱及通過。毛孟靜議員表示，由於議程第 IX 項"有關處理 24 位議員要求動議一項不信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議案的事宜"與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過程有關，她認為秘書處應在是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備妥逐字紀錄本，供議員審閱。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內務委員會例會的紀要通常會先行備妥供議員審閱，以便在下次內務委員會例會上通過。按照以往做法，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會盡快提供予議員審閱。鑒於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長達 4 小時以上，因此預計有關的逐字紀錄本會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之前，發送給議員。

要求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

19. 在會議進入議程第 II 項之前，陳志全議員要求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譚文豪議員對陳議員表示支持，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關議題，即是否同意陳議員的要求，付諸表決。

20. 區諾軒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對於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表示支持。區議員表示，他質疑過去數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包括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過程是否按照《議事規則》進行。他認為將來或會出現法律挑戰，因此，若有就是次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便會更理想。陳議員表示，由於較早時就上次會議紀要的討論已顯示彼此的互信已破裂，他認為就是次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是一個能把爭拗減至最少的好方法。鄭議員提述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的評論，並表示涂謹申議員應該已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合法當選該法案委員會主席，但在議程第 VIII 項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內並沒有載述相關資料，鄭議員認為此事有問題，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就是次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

21. 麥美娟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就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所需的人手。麥議員表示，她對於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的建議並沒有強烈意見，但她認為若把製備逐字紀錄本變成慣常做法，便有需要為秘書處爭取額外人力資源。謝議員關注到，議員日後或會頻頻要求製備逐字紀錄本。他詢問製備逐字紀錄本與製備會議紀要兩者在所需人手方面有何不同。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製備逐字紀錄本與製備會議紀要兩者所需的人手並不同，前者是就會議過程作逐字紀錄，而後者則就會議上所作的討論重點及決定作撮

要。秘書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就是次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秘書處有能力應付。

23. 何君堯議員表示，只應按需要製備逐字紀錄本，而他看不到是次會議有如此需要。因此，何議員反對此建議。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有不同意見，按照以往做法，她會將關乎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的議題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沛然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6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2 位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6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2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議題不獲支持。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在 2019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並無特別事宜須告知政務司司長，而在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溝通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均同意，無需安排與政務司司長會面。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27. 林卓廷議員察悉，台灣的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先生在 2019 年 5 月 9 日清楚表示，台灣人(包括赴港或居港者)的人權或會因《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而受侵害，台灣當局不能無視此風險。在台灣人(包括赴港或居港者)被移送大陸的威脅未排除之前，台灣當局都不會同意以特別移交安排移交台灣謀殺案的疑犯。由於台灣當局已清楚表明不會接受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移交台灣謀殺案的疑犯，現時再沒有政府當局提出的所謂"迫切性"推展《修訂條例草案》。林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他的意見。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台灣當局所表明的立場檢視其決定。她指出已有 13 萬香港市民上街反對《修訂條例草案》，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要待再次出現像 2003 年 7 月 1 日的 50 萬人大規模遊行時，才會考慮撤回《修訂條例草案》。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公眾，並要求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認真考慮撤回《修訂條例草案》。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向傳媒埋怨指，他就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大規模遊行所作回應的意思遭誤會。她想知道，政務司司長所作有關上述遊行"人數多寡"的言論，是否想刺激香港市民，還是有其他的意思。依她之見，該等言論只會煽惑更多香港市民上街抗議《修訂條例草案》。區諾軒議員表示，據台灣的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先生所述，倘《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不但會嚴重侵害台灣人(包括赴港或居港者)的人權，香港市民的人權亦會受到嚴重侵害。區議員進一步表示，不少國家對"一國兩制"及香港的人權狀況深表憂慮，但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卻表示該等憂慮是"不必要、毫無根據及不成立"。他促請政務司司長留意他在回應國際社會時的態度，並在與台灣當局溝通時，了解香港的人權狀況是否真的並非台灣當局的憂慮。朱凱迪議員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5 月 6 日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召開的會議上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安排任何政府官員出席上述會議。朱議員希望，獲選為該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可促請司長確保此情況不會在該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再次發生。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對於政務司司長的言論指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街抗議《修訂條例草案》的香港市民人數(即 13 萬人)不重要，香港市民感到失望。他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向行政長官反映，政府當局處理《修訂條例草案》的較佳做法是聽取香港市民所表達的意見，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這樣做。楊岳橋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5 月 9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公開評論或批評過去數屆政府的行政長官全都是"鴛鴦"。有鑒於此，他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協助行政長官發信予過去數屆政府的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嚴厲譴責他們全都是"鴛鴦"，因為上述前任官員沒有履行其部分職責並且疏忽職守，以致現屆政府需要堵塞漏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

申，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已經清楚要求政務司司長確切地回應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街抗議的十多萬名香港市民的訴求，亦已要求司長收回他有關"人數多寡不是一個問題"的言論。政務司司長已承諾會將相關意見清楚地向行政長官反映。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會把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所有意見清楚地向司長反映，並要求司長立即回應。

30. 黃國健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假如《修訂條例草案》真的將居於香港的台灣人置於險境，台灣當局便應該呼籲居於大陸的數十萬台灣人返回台灣。黃議員讚賞政務司司長，因為司長沒有被所謂的"十多萬"人上街反對《修訂條例草案》混淆，他亦懷疑有關的數目其實是否應是 22 800 人。黃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有信心政府當局會就移交台灣謀殺案的疑犯一事，與台灣當局妥為溝通。何議員表示不滿兩位議員宣稱出任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議員就其他事項提出的意見

31.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注意到秘書長的薪酬在數年間增加了約五成，月薪由 2012 年入職時的 18 萬元增至現時的 26 萬元。雖然秘書長的薪酬經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但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大多數的委員來自建制派陣營，因而讓秘書長的薪酬得以不斷增加。譚議員進一步表示，除了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外，政府當局亦負責審批有關立法會開支的撥款申請。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批准有關立法會開支的撥款申請時做好把關的工作。

32.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9 年 5 月 8 日致函政務司司長，函件中提及美國國會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發表的報告提述到，假如《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可能會違反 1992 年的《美國—香港政策法》內某些關鍵條文。他亦已詢問司長曾否深

入了解上述言論，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就《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對香港的經濟狀況和民生的衝擊進行任何評估。鄭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於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跟進上述事宜。

33. 麥美娟議員就近期的中美關係對本港建造業工人的開工不足情況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此外，麥議員亦關注到近日針對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的批評。她認為對相關職員而言，該等批評形同對僱員職場欺凌。她認為，議員應對秘書處的所有職員有基本的尊重，而政府當局則應考慮立法以保障僱員免遭職場欺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1/18-19 號文件)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35. 梁耀忠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林卓廷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b) 2019 年 5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9/18-19 號文件)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5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

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64 至 7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66 至 7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37. 區諾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第 64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第 6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國勳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8.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下列 5 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第 66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第 67 號法律公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第 68 號法律公告)、《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 70 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39. 議員察悉，對上述 7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7/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386/18-19 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

附表 1)公告》,其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守則》第 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未能確定何時完成《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就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提出口頭質詢的申請,將會按以往沿用的安排處理,而秘書處會就相關安排聯絡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b)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馬逢國議員就《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94/18-19 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旨在將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88/18-19 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尹兆堅議員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89/18-19 號文件)

(ii) **郭偉強議員就"全方位支援 60 歲至 64 歲長者"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93/18-19 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65/18-19 號文件)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的擬議新訂第 96F(2)(a)條提出修正案，以釐清該條文的用意。黃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49. 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透過秘書處通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計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85/18-19 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有 13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51. 鄭松泰議員提述情況報告的表 A 的第 11 項，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在由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召開的會議上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他要求秘書處解釋，該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資料未有列入情況報告的原因為何。鄭議員亦要求法律顧問澄清，秘書處是否有權力判定上述會議的合法性。區諾軒議員在指出秘書長聲稱秘書處一向保持政治中立時，質疑為何該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未有在上述會議中提供服務。

52. 朱凱迪議員不滿秘書處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要求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就內務委員會指引作出考慮及決定。依他之見，秘書處並無任何權力如此行事。據他理解，《議事規則》訂明，若將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如有任何委員對該事宜表示反對，則須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朱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她是否贊同秘書處的安排。陳志全議員表示，秘書長曾於 2019 年 5 月 5 日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告，解釋由於該法案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並不適用。然而，秘書長未能說明《議事規則》

哪一項規則訂明，即使部分委員已清楚表示要求在會議上商討某項事宜，法案委員會仍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就該項事宜交由各委員研究及作決定。

53.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部分議員已委託律師行就有關該法案委員會的事宜，向秘書長發出一封函件。他認為議員不應向秘書長或任何秘書處職員施壓，要求他們在公開會議上回應相關問題，因為這可能會損害他們在其後的法律程序中的權利。依他之見，為公平起見，秘書處職員應可自行決定是否就議員提出的有關問題作回應。

5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他已藉 2019 年 5 月 5 日向全體議員發出的通告，詳細解釋與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研究內務委員會指引的安排相關的事宜，因此他並無補充。法律顧問表示秘書長接獲一封律師信。鑒於該律師信所述的其中一項爭議點關乎就內務委員會指引向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傳閱文件，法律顧問表示在現階段或不適宜就此事發表意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部分議員對情況報告有不同意見，他們的意見會記錄在會議紀要內。

IX. 有關處理 24 位議員要求動議一項不信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議案的事宜

(立法會 CB(2)1396/18-19(01)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議程項目是處理一項由包括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內的 24 位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動議一項不信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即她本人)的議案("該不信任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過往不曾處理任何由議員提出以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不信任議案的要求，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先讓內務委員會考慮應以何方式處理 24 位

議員的要求。考慮到若由她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可能會令人關注角色衝突的問題，因此，她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不由她主持有關的討論。然而，若是由 24 位要求動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包括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其中一人主持有關的討論，同樣也會令公眾有角色衝突的觀感。因此，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考慮互選一位議員主持有關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若議員對上述擬議安排沒有異議，她建議邀請在席議員中排名最先但並非該 24 位議員其中之一的議員(即張宇人議員)主持選舉，從在席議員中互選一位議員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有關選舉")。

57. 陳志全議員認為鄭松泰議員是主持有關選舉的合適人選，又或可以採用抽籤方式決定由哪位議員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范國威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 40 位議員所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的要求時，偏袒該 40 位議員，有鑒於此，若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有關選舉及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會有角色衝突。范議員進一步表示，該 40 位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其建議以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的議員，亦不應該主持有關的討論，因為他們同樣有利益衝突。朱凱迪議員認為應由梁耀忠議員主持有關選舉，因為梁議員是在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朱議員指出，雖然梁議員是 24 位要求動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之一，但他看不到由梁議員主持有關選舉會有任何問題。朱議員補充，涂謹申議員也曾表示反對《修訂條例草案》，但他也主持了該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58. 張宇人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選舉議員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所提出的建議是出於好意，以免讓人有任何角色衝突的觀感。張宇人議員指出，《議事規則》並無條文禁止有角色衝突的議員主持會議。若議員建議由該 24 位要求動

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其中任何一位主持有關的討論，則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更為恰當。張國鈞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亦曾親自主持有關他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一職的議案辯論。張國鈞議員又表示，若朱凱迪議員認為由該 24 位要求動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之一的梁耀忠議員主持有關選舉是恰當的做法，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也同樣是恰當的。何俊賢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立即選出一位議員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陳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可考慮由張宇人議員擔任該角色。

59. 區諾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們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信任或信心，並認為由她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是不恰當的做法。區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時曲解了《議事規則》第 43 條，該條文是關乎《議事規則》H 部所訂的發言規則的適用範圍。許議員批評內務委員會主席濫用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並且在履行其角色時採用雙重標準。許議員建議，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可由鄭松泰議員主持，因為鄭議員不是 24 位要求動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之一，亦不是民主派的議員。毛孟靜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在較早的發言中表示，她不會主持有關的討論，以免有可能產生角色衝突的觀感。她質疑為何張宇人議員仍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有關的討論。

60.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不是 24 位要求動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之一，亦不屬民主派、建制派或由任何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因此，他認為自己是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的合適人選。他表示，抽籤亦是另一個決定由哪位議員主持有關討論的可行方案。然而，24 位要求動議該不信任議案的議員及 40 位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其建議以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的議員，均不應參與抽籤。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議事規則》並無條文禁止她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為免引起有關角色衝突的關注，以及為盡量減少爭議，她便邀請議員考慮選出一位議員主持有關的討論。然而，議員就她的擬議安排提出了不同意見，並就應由誰人主持有關討論提出建議。有鑒於此，她會將下述 3 項建議付諸表決：(a)"本委員會同意由張宇人議員主持對內務委員會主席不信任的議案的相關討論"；(b)"本委員會同意由鄭松泰議員主持對內務委員會主席不信任的議案的相關討論"；及(c)"本委員會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哪位議員主持對內務委員會主席不信任的議案的相關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各項建議會按以上次序處理，而由於各項建議互相排斥，若 3 項建議中有任何一項獲得通過，其後的建議便不會予以處理。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第一項建議"本委員會同意由張宇人議員主持對內務委員會主席不信任的議案的相關討論"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9 位議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7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9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64. 張宇人議員隨即接手主持該不信任議案的相關討論。張議員表示，他會安排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討論該不信任議案，並會在是次會議之後要求秘書處查看有何時段可供舉行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之後會在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發出通告，邀請議員示明能否出席會議。陳志全議員希望能盡快、且在大部分議員能出席的時間，舉行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張議員回應時表示，會安排在合適的時間舉行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便大部分議員都能出席。

X.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6 日